

#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 (一) 除境外學生、派外子女及海外蒙藏生外，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 (二) 請上網至本校首頁 <http://www.fju.edu.tw> 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新生入學通知給予之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應辦事項。
- (三)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為本校共休時間，8 月 24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總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電	話
109/08/10 }	109/09/09	(一) 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須下載	1. 學雜費繳費單	2. 游泳池繳費單		1. 新生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開放「 <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 」網址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下載繳費憑單。或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輔大首頁/未來學生/新生入學專區(4)/台新學雜費入口網」擇一登入(請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							
		(二) 碩、博士班含 學士後法律專 班及二年制護 理專班下載	1. 學雜費繳費單			2. 大陸地區學生得於抵臺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3. 109 年 9 月 9 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 <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 」確認繳費狀態 (已銷帳>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銷帳時間請參考「學雜分費專區」之常見問題 2。	4. 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 <u>學雜分費專區</u> 」 網址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	5. (1) 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 臨櫃繳費 - 郵局、銀行、農漁會信用部、金融卡實體 ATM、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網路繳費 - ATM 網路繳費、信用卡網路繳費。 (請追蹤確認繳費成功，可參考「學雜分費專區/常見問題」)	6. 以輔大認同卡繳交學費，可享 6 期 0 利率。	※補註冊：繳費截止日後繳費者，須進行補註冊程序，待「 <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 」繳費狀態為 (已銷帳) 後，隔天會批次補註冊或須個別補註冊，請同學後續再查詢(網址： <a href="http://register.fju.edu.tw/">http://register.fju.edu.tw/</a> ) 確認註冊狀況。		
109/11/03(二) }		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				1.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							
						2.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109/11/17(二)		<p>3. 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p> <p>4. 學士班、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延長修業，修習9學分(含)以下學生。</p> <p>5. 上述身份學生請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網址： <a href="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a></p> <p>6. 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惟須由本系、所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p> <p>7. 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學雜分費專區」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 網址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p>	<p>2905-2405</p> <p>2905-2618</p> <p>2905-2367</p>
	休 退 學 退 費	<p>1.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 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之系統公告 <a href="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a>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pdf</p> <p>(1)109年9月9日(含)(三)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109年9月10日(四)~11日(五)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109年9月14日(一)~10月26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109年10月27日(二)~12月8日(二)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109年12月9日(含)(三)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p>總務處 出納組</p> <p>2905-2618</p> <p>2905-2405</p> <p>2905-2367</p>

宿 舍 服 務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8/15 前	住 宿 申 請	<p>以書面申請為憑。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住宿申請表，並請於8月15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宜聖宿舍二樓)；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dsc.fju.edu.tw/#&amp;panel1-1">http://www.dsc.fju.edu.tw/#&amp;panel1-1</a>。</p>	<p>宿舍服務中心</p> <p>2905-5269</p> <p>2905-5268</p>

學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09 前	上 網 核 對	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p>學生事務處</p> <p>生活輔導組</p>

	<p>學生基本資料</p> 	<p>1. 以單一帳號(LDAP)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 網址：<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且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p>	2905-3100
<p>申辦時間 109/08/03 } 109/08/13 補辦時間 109/09/14 } 109/09/18</p>	<p>就學優待減免</p> 	<p>1. 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網址：<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2.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109/8/3~109/8/13至生活輔導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於109/9/14~109/9/18補辦，但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p>
<p>109/08/10 } 109/09/07</p>	<p>就學貸款</p> 	<p>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網址：<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2. 於109/9/7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並將下列資料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 (1) <u>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u> (2) <u>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u>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3) <u>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 (4) <u>宿舍繳費單</u> (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 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就學貸款資料可延至109/9/9前繳交。 4. <u>辦理校內宿舍住宿費貸款者</u>，請先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於109/9/7前將宿舍繳費單隨貸款資料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暫免繳費，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p>
<p>109/09/07 前</p>	<p>男生兵役登記及應繳交相關資料 (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p>	<p>1. 每位男生務必進入網址：<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正確填寫兵役資料，並列印此兵役資料表單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規定於109/9/7前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 2. 新生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 (1) 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兵役資料單) (2)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②兵役資</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31</p>

		<p>料單。</p> <p>(3)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4)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者繳交：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u>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u>。</p> <p>★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p> <p>★183 至 91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申請的在學役男，請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作業。</p> <p>2.92 年次在學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p> <p>3.請於申請期限內登入網址 <a href="https://www.nca.gov.tw">HTTPS://WWW.NCA.GOV.TW</a>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進入「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p>109/09/09</p>	<p>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報到</p> 	<p>1. 陸生、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於 9 月 9 日辦理報到，詳情請參閱僑陸組網頁 <a href="http://overseas.fju.edu.tw/">http://overseas.fju.edu.tw/</a> 「僑陸生新生入學專區」，了解僑陸生入學資訊。</p> <p>2. 具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身份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p>	<p>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2905-3125</p>
<p>109/09/11</p>	<p>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p> 	<p>限學士班新生參加，未到者以曠課論，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p> <p>學士班新生(含僑生)繳交學歷件：(於新生開學典禮輔導教育時繳交)</p> <p>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請以 A4 紙影印，剪裁合訂成 1 份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收齊後請依學號排序再繳交教務處註冊組。</p> <p>※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動績優單招、學士後法律學系、轉學生、外籍生及陸生已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不須再繳交。</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70</p>
<p>依衛保組網頁公告時程</p>	<p>新生健康檢查</p>	<p>1. 健康檢查日期：109/09/01(二)~109/09/30(三)。</p> <p>健康檢查依網路預約日期，詳見衛保組網頁公告。</p> <p>健檢地點：<a href="#">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a>(簡稱輔醫)。</p> <p>2. 新生依網路預約日期、時間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及健康檢查費用依衛保組公告費用」到輔醫報到，非該時段管制辦理。</p>	<p>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6705</p>

		<p>3.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現金繳交並現場給收據。</p> <p>4.加入《@輔大愛健康》掌握新生健檢相關資訊， 或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a href="http://health.dsa.fju.edu.tw">http://health.dsa.fju.edu.tw</a></p>  	
<p>109/09/29 } 109/10/20</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共同助學金補助</p> 	<p>1.本助學金為補助學雜費性質，相關訊息請至： —生輔組網頁（訊息瀏覽）。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列印申請表）</p> <p>2.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109 年 9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共 3 人)至生活輔導組繳件申辦。</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p>
<p>109/09/07 } 109/09/11</p>	<p>生活助學金</p> 	<p>1.本助學金屬生活補助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p> <p>2.可申請名額視當學期餘額而定，請於申請前查詢。</p> <p>3.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未請領其他相類政府補助、未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指定證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辦。</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p>
<p>109/09/07 } 109/09/11</p>	<p>清寒助學金</p> 	<p>1.本助學金屬生活補助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p> <p>2.可申請名額視當學期餘額而定，請於申請前查詢。</p> <p>3.相關申請資格及繳交表件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辦。</p>	<p>各系辦公室</p>
<p>109/08/01 } 109/09/09</p>	<p>團體保險費</p> 	<p>1.109 年 9 月 9 日為繳費截止日。</p> <p>2.全校學生具有學籍者(含休學生)均須繳交。</p> <p>3.請至「學雜費入口網」：<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或「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繳費方式」：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繳費單內均含團體保險費。）</p> <p>4.雙聯制學生只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者，繳費後請持收據至生輔組完成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p> <p>5.本校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網址：<a href="http://life.dsa.fju.edu.tw">http://life.dsa.fju.edu.tw</a></p> <p>6.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生輔組網頁可下載）於開學後兩週內（即 109 年 9 月 29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任何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0</p>

<p>報到後</p>	<p>校外證照登錄公告</p>	<p>1. 請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gt;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先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等類別),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請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p> <p>2. 系統網址： <a href="http://140.136.251.114/FjuLicense/Login.aspx">http://140.136.251.114/FjuLicense/Login.aspx</a></p> <p>3. 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統一新增。</p>	<p>學生事務處 2905-6411</p>
<p>報到後</p>	<p>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p>	<p>1. 「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資源教室、職輔組、僑陸組、原資中心、軍訓室、導師團隊及學生學習團隊)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的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p> <p>2. 請至學務處首頁(<a href="http://www.dsa.fju.edu.tw/">http://www.dsa.fju.edu.tw/</a>)右方點擊「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進入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各群組服務網。</p> 	<p>學生事務處 2905-6411</p>
<p>入學後即可申請</p>	<p>輔仁大學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p>	<p>一、 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就讀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 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共同助學金)</p> <p>二、 獎勵類別：  (一)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二)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三)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四)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  (五) 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六) 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  (七) 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八) 健康照護補助金。</p> <p>三、 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p>	<p>學生事務處 2905-3803</p>

		<p>~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官網</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LINE@ 深耕♥起飛</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申請表單下載</small> </div> </div>	
--	--	---	--

國 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08 } 109/09/09	外國籍新生報到	1.請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A111室）辦理新生報到，詳情請參閱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a href="http://isc.oic.fju.edu.tw/">http://isc.oic.fju.edu.tw/</a> ）。 2.具外籍生身份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野聲樓YP209室）領表辦理登記。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教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14 } 109/09/30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及補辦註冊	1.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3.於10月13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學士班新生繳交學歷件	學士班(含僑生)新生繳交學歷件：(於新生開學典輔導教育時繳交)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請以A4紙影印，剪裁合訂成一份，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收齊後請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動績優單招、學士後法律學系、轉學生、外籍生及陸生已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不須再繳交。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繳驗學歷證件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繳驗學歷證件 ● 僅限於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未繳交經驗證或核驗畢業證書者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申請回國就學僑生所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2.得繳交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	
109/08/01 } 109/09/14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年度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14日)前申請保留資	

		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 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教育部核可的相關證明文件）、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至教務處網站→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休 學	新生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開始申辦。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教務資訊→表單下載→離校→休學離校程序單 網址： <a href="http://www.academic.fju.edu.tw/">http://www.academic.fju.edu.tw/</a> 。休學退費標準請參照總務處「休退學退費」說明。	
	領取學生證	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	
109/08/01 } 109/09/14 前	在 學 證 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109/09/14 } 109/09/21	學 分 抵 免	重考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及入學前修讀推廣教育學士、碩士學分班，欲申請科目抵免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抵免科目申請表，於上課一週內先至各學系辦理，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特種身份登記	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類別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	
詳見選課須知 日程表	選 課	「學生選課須知」請至本校選課資訊網(內含教務法規彙編)查閱下載。 	課務組 02-2905-3097

全 人 課 程 教 育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10	僑生、外籍生、陸生、天主教研修學程申請入學生、非體育系運動績優生國文及英文能力分班測驗	國文及英文能力分班測驗：109年9月10日(週四)14:00於進修部大樓ES217(僑生)、ES317(外籍生)、ES417(陸生、天主教研修學程申請入學生、非體育系運動績優生及織品系、景觀系統測入學學生)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國文 2905-3120 英文 2905-3121	
109/08/22 (09:00) } 109/08/25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1.109年8月17日至8月21日為本校共休時間，8月24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若有選課相關問題請於正常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2.學士班新生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會由系上作必修課程代入作	教務處課務組 2905-3097  全人教育課程中	

(12:00)		<p>業，同學另需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上網選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定必修課程)。</p> <p>3.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a>)／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p> <p>4. 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p>	<p>心</p> <p>2905-3120</p> <p>2905-3121</p> <p>2905-3122</p>
	<p>校外資訊證照 登錄及驗證</p>	<p>自 108 學年度起，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列為本校校定畢業門檻，在學學生需通過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方能畢業。</p> <p>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gt;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填寫及上傳已考取符合資訊基本能力認可標準之校外資訊能力類證照，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至就讀學系秘書完成驗證作業，即視為通過資訊能力。(系統持續開放，可隨時登錄更新資料)</p> <p>註： 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之畢業條件所對應的校外資訊能力認可證照年限以「<b>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b>」視為有效。以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所持證照除了需符合相關成績標準外，<b>證照日期亦需在 106 年 8 月 1 日後</b>，始具備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資格。</p> <p>相關成績對應標準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a href="#">輔仁大學學生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標準與配套措施</a>」。</p>	

環 安 衛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p>109/9/04 109/9/18 109/9/19 109/9/26</p>	<p>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研究所新生、助理、專題生，請於開學前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擇一)</p>	<p>1. 應科所、化學系、物理系、生命科學系、電機系、食營所、食科系、營養系、織品系、餐旅系、基礎醫學研究所、醫學系、臨床心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等系所研究生。</p> <p>2. 承辦人：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傅靜平專員</p>	<p>環安衛中心 2905-3021</p>
<p>109/10/17</p>	<p>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研究所新生，請於開學前受生物安全教育訓練</p>	<p>1. 生命科學系、食營所、食科系、營養系、生物醫學及藥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系等系所研究生。</p> <p>2. 承辦人：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傅靜平專員</p>	<p>環安衛中心 2905-3021</p>

### 三、注意事項：

查詢教務法規【學則-學籍-成績】請掃描 QR code。

